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彥哲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~306
電子信箱：evan6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6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19681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公教人員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府人福字第1050196830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10/24

